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4〕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 《安宁明华粘土矿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佳辰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明华粘土矿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4-530181-04-01-317970）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脬街道艾家营村委会，建

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为安宁明华粘土矿场露天采坑场的回填及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区范围面积为 4.2236hm²，工程包括采坑土地回填平整、截排水工程、围挡工程和植物措施工程，并配套建设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39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明华粘土矿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42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态修复完成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环境

项目建设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期车辆清洗、施工人员盥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场内设置雨水及淋滤水排水沟、盲沟和沉淀池，雨天地表径流及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内洒水降尘、植物养护用水，不外排。

生态修复完成后项目区内截排水沟雨水、填土底部盲沟淋滤水经沉砂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植物养护。

（二）大气环境

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

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平整、边坡清理、截排水沟开挖等的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并入周边村庄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沥水晒干后用于回填区回填。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禁越界施工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兽类等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总图，分片区施工；回填结束后进行

覆土栽种植被；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

（六）土壤环境

项目采坑生态修复所需回填土来源于安宁市禄祿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质量合格的建筑基坑开挖原土、公路开挖弃土等，回填土及表层覆土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回填生活垃圾、流塑、软塑状淤泥质粘土、粉土、粉砂、膨胀土、工业污染废弃物、农业污染废弃物、尾矿废渣等不良土体。

（七）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必须与弃土提供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并建立台账，对进场的回填土来源及运输进行登记和批次监测。

做好项目安全的设计，确保填土区的整体稳固性能，严格按照设计工艺进行工程弃土的回填，避免滑坡的风险；对项目截排水沟、挡墙进行定期维护，加强环境风险排查。

对已经达到设计堆高的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态修复完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7月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禄裯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